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关于一九五二年对外贸易机构 交貨共同条件之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貿易部，根据中保一九五二年的交換貨物及付款协定，双方同意訂立本議定書如下：

一、合同之訂立

第 一 条

中保两国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根据双方政府所簽訂的中保一九五二年交換貨物及付款协定与本議定書，簽訂买卖合同（以下簡称合同），作为交貨、付款及履行其他义务的根据。

合同应由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所授权的代表簽署。合同中应确定貨物的品名、数量、品質、規格、价格、交貨時間与地点及其他为本議定書內所未包括而与上述协定及本議定書所不抵触的特殊条件。

第 二 条

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必須經双方以交換函件方式取得協議后办理之。

二、交貨地点与运输方法

第 三 条

双方交貨地点应在合同中具体規定之。

交貨地点的变更須由要求变更的一方在交貨期限三十天以前以書面向对方提出并須征得对方的同意，其因此而發生的額外費用，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支付之。

第 四 条

貨物的运输方法，由双方按照下列条件，在合同中具体規定之。

甲、海上运输：中国出口貨在中国海口船面上交貨，保加利亚出口貨在保加利亚海口船面上交貨，貨物由卖方装入船舱內。理舱費由卖方負擔，但如有通風設備及填板費用則由买方負擔，买方得以書面委托卖方代為租船及办理保險等事項，并将貨物运至买方指定的地址。此項委托書应詳細規定运输及保險的条件，并声明卖方或其代理运输机关所代垫的船舶租金及保險費等一切实际开支由买方付还卖方或其代理运输机关。貨物自装船后所受之一切损坏或損失，除去本議定書或合同內另有規定者外，由买方負責。卖方接受买方之委托，租賃船舶并办理保險时，其船舶租金与保險費率以不超过国际市場費率为原則。海上运输按上述規定在执行中如遇有困难时則另行商訂之。

乙、鐵路运输：中国出口貨物在中苏国境中国車輛上交貨，保加利亚出口貨物在保罗国境保加利亚車輛上交貨。

双方貨物的發运按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国际联运协定办法办理之。

貨物自卖方国家車輛运抵中苏国境或保罗国境交貨以后的鐵路运输費和保險費由买方負擔。

交貨以后所受的一切损坏或損失，除合同內另有規定者外，亦由买方負擔。

鐵路運輸，必須經買方要求或經買方同意后，方得使用。

丙、航空運輸：雙方出口貨在雙方同意的中國或保加利亞飛機場飛機上交貨，托運手續及保險手續由賣方代為辦理，在中國或保加利亞飛機場飛機上交貨以后的空運運費及有关保險費由買方負擔。

交貨后，除合同內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貨物的損壞或損失由買方負擔。

航空運輸，必須經買方要求或經買方同意后，方得使用。

三、交貨之期限及日期

第五條

交貨期限應于合同中具體規定之。

交貨日期：

甲、海上運輸：即為輪船提貨單上的日期。

乙、鐵路運輸：即為交貨國家國境車站所蓋的鐵路運單上的日期。

丙、航空運輸：即為航空公司所發空運運單上的日期。

第六條

海運交貨，賣方至遲應在貨物集中在合同上規定的發貨口岸前四十五天，將準備在發貨口岸發貨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重量、體積、噸位及金額，以電報或航空掛號信通知買方。買方于接到此項通知后，應于二十五日內，將船名、噸位及該船預計到達發貨口岸的日期以電報通知賣方及港口代理人，而該船須在買方接到賣方電報或航空掛號信通知之日起，至遲六十五日內，到達口岸。

如卖方已按时通知买方，并已将貨物送至發貨口岸，但該船未能于上述六十五天內到达指定裝貨口岸，并又等候三十天时，則自該三十天后所有碼頭保管及因該船迟到所發生的其他直接費用，均由买方支付。

第七 条

鐵路運輸，除另有協議外，卖方至迟应在發貨日前四十五天將裝運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重量、噸頭及金額，以電報或航空掛號信通知买方。

第八 条

航空運輸，卖方应在飞机起飛前八天，將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重量、噸頭及金額，以電報通知买方。

四、交貨延期

第九 条

卖方或买方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要求延期交貨或不能履行合同时，提出要求的一方必須向对方說明不可抗力或其他不能控制情况的詳細原因，并以有关證明文件證明之。买方或卖方遇有此种事故而延期交貨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行达成協議，任何一方不得提出任何賠償的要求。

当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已行完結时，有关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 条

除第九條所規定的情况外，要求延期交貨的一方，必須在合同規定預計交貨日期前三十天以電報通知对方，延期的期限由双方協商決定之，如一方仍未能于重行商定的交貨期限內交貨，則对方有

权撤销合同并提出赔偿要求。

五、貨物之包装与标記

第十一条

包装与标記必須遵照合同中規定之技术条件，如合同中对于包装与标記無特別規定时，則必須按照貨物的品質分別予以包装与标記。

第十二条

除合同中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貨物包件应有下列标記：

(一)貨物标記。

(二)生产者的商标。

(三)包件編号。

(四)到达口岸或地点。

(五)毛重及淨重。

(六)特別标記，如易于损坏之貨物必須注明“小心”“易碎”“請勿倒置”“勿靠火艙”等字样。不同商品或不同标記混装一箱时，除加刷各种不同标記外，箱內必須附有装箱清单，清单上加注各訂貨部門的标記。

第十三条

包件上的标記应以不退色的塗料写之。海运以中英文或保英文書写，陆运与空运以中俄文或保俄文書写。

第十四条

貨物包装与标記的技术条件，除按照合同的具体規定外，必須遵守运输机关关于貨物包装与标記的規章。

六、貨物的数量与品質

第十五条

卖方所交貨物数量，以輪船提貨单、鐵路运单或航空公司运单所开之数量与重量为根据。

第十六条

中国貨物之品質，应以中国国家統一規格或在合同中規定的技术条件为标准，由中国国家商品檢驗局加以檢驗，并發給証明書，所交貨物之品質即以此項証明書为最后之根据；保加利亚貨物之品質应以保加利亚适用的檢驗条件或在合同中規定的技术条件为标准，并应由卖方或生产者出具品質証件証明之。所交貨物之品質即以此項証件为最后之根据。

除本議定書或合同中另有規定者外，卖方必須保証該項貨物之品質与合同中所規定者完全相符，买方則必須憑上述証件接收貨物。

第十七条

貨物的品質如有变更，因而与合同中所規定者不能相符时，卖方应在交貨前十五日通知买方，并取得买方同意后得交貨，买方于接到卖方关于变更貨物品質的通知后在三个月內必須通知卖方表示同意或拒絕。

七、貨物数量及品質的补偿要求

第十八条

关于貨物数量与品質的补偿要求，仅限于下列情况內提出之：

(一)关于貨物数量方面：如买方所接到貨物的数量少于輪船提貨单、鐵路运单或空运运单与發貨单所載明者，并查明此項短缺的責任不在运输机关而在卖方时，买方得要求卖方补足数量，卖方应如数补足之。

(二)关于貨物品質方面：如买方所接到之貨物的品質或規格与合同所規定者不符时，买方得要求卖方减价或經卖方同意，买方可代卖方将貨物变卖，与此变卖有关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均由卖方負擔。

(三)如因不按照本議定書第十一条規定的包装与标記的条件所發生的貨物品質或数量的变化，应由卖方負責。

除上列条件外，卖方于履行交貨后，对于貨物在运输过程中所發生的数量或品質之变化，概不負責。

第十九条

在第十八条所述之补偿要求除合同中另有規定者外，买方应于卖方履行交貨后六個月內以書面提出之。此項要求之通知書內必須說明有关貨物的数量与品質，要求补偿的根据以及买方的具体要求，用航空挂号信按合同內所开之地址寄交卖方。通知書提出之日期即按航空邮件邮戳上之日期为憑。

卖方于接到上項买方之通知書后，必須于四十五日內答复。

第二十条

买方不得由于对某一批貨物有所要求而拒絕接收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各批貨物。

八、付款办法

第二十一条

买方于接到准备發貨日期之通知后，至迟应于准备發貨日期之前十五日，通过其本国銀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人之不可撤銷的，分期的、有效期間为九十天的信用状。簽發信用状之費用及銀行手續費均应由买方負擔。卖方支取款項，必須提出信用状內所規定之一切单据。

第二十二條

卖方如以电报通知买方所交貨物之价值在信用状数額之百分之五以內时，买方应将信用状之數額增加至卖方所說明之數額，或于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將此項差額直接匯还卖方。

第二十三條

因延期交貨或延迟开出或誤开信用状而發生罰金及費用时，应由买方或卖方通过有关銀行向对方提出清单。其有責任的一方，应于銀行交來清单后十日內清付之。

第二十四條

如买方不按合同規定期限內开出或誤开信用状，則买方应按照未开出信用状的金額按过期的日数，每日支付卖方百分之零点的罰金，同时，卖方在买方开出信用状以前，有权停止發貨。

第二十五條

在信用状之有效期限內，如卖方未能充分使用而必須延长其有效期間时，則卖方应支付按照未动用部分之金額的百分之零点五，作为延期費用。

九、罰 金

第二十六條

一般貨物之交貨期限按合同規定延誤三十天以上，机器延誤六

十天以上，賣方應向買方交納罰金，此項罰金一般貨物按照超過期限三十天優待日後，機器超過六十天優待日後，以每天計算之，其罰金規定如下：

超過上述優待日延誤期在一月以內者每日罰金為誤期交貨的貨物總值之百分之零點零五，在第二月以內為百分之零點零八，如再繼續延誤，每逾一日為百分之零點一二，但罰金總額不得超過該項被罰貨物總值的百分之八。

十、仲 裁

第二十七條

因合同或與合同有關所發生之一切爭執，如雙方不能取得協議時，須由下列仲裁辦法解決之：

(一)如被告為中國對外貿易機構時，應在北京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二)如被告為保加利亞對外貿易機構時，應在索非亞商會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買賣雙方各任命熟悉經濟情況者一人為仲裁人，並另選經雙方仲裁人同意之第三人為仲裁長。

十一、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議定書經雙方以交換函件之方式取得協議後予以修正或補充之。

本議定書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索非亞簽訂，共兩份，每份

以中、保、俄三种文字書就，中、保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遇有对条文解釋不清时，則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貿易部代表

王 汉 民

(签字)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政府对外貿易部代表

达斯加洛夫

(签字)